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软硬件设备购销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HW-027

(2)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负责在乙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过程中提供安装环境（包括场地，电力，积极的人员配合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全方位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完成整个系统，使之正常运作。（清单见附件）

二.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1486395.00元)

(2)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总价包含：产品总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四、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 45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五、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

六、质量保障

(1) 设备质保期限三年。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甲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甲方指派且具有电脑操作基础的人员,乙方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软件)。

七、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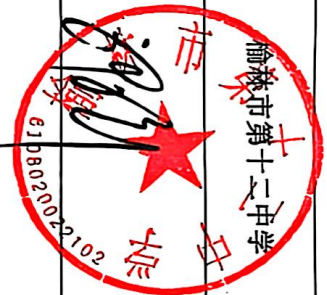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清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高占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09122556
通信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麻地湾环城北路	通信地址	榆阳区永安路亚都御府3号商铺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榆林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090601040016202
签订日期	2025/1/7	签订日期	2025/1/7